

证券代码：874099

证券简称：海龙风电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事项及原因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孙风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孙风将所持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李海斌先生。

根据《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权益的退出

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本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1）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参加对象因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经济性裁员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 ②参加对象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 ③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与参加对象依据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约定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 ④参加对象在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同意其离职的；
- ⑤参加对象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 ⑥参加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的）的；
- ⑦参加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且未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
- ⑧参加对象岗位因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出现职务调动的，且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 ⑨其他未对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离职情况。

（2）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 ①参加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②参加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 ③参加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 ④参加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⑤参加对象违反其在与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项下义务的；
- ⑥参加对象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变更事项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南通向海众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变更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序号	参与对象	参与对象职务
1	韩鸣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2	周义庆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3	刘金锋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4	李海斌	董事长、总经理
5	施培松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6	万祥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7	陈汤兵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8	东凯燕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9	张海亚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0	顾春雷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1	周鹏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2	应巢龙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